

「東亞銀行信用卡 – 昇息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顯卓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卡或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卡（「合資格信用卡」）並同時持有以個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戶口（包括顯卓私人理財戶口、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BEA GOAL 戶口或其他個人綜合戶口）（「合資格存款賬戶」）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如持卡人持有多於 1 個合資格存款賬戶，東亞銀行將根據顯卓私人理財戶口、顯卓理財戶口、至尊理財戶口、BEA GOAL 戶口、其他個人綜合戶口此次序而選擇合資格存款賬戶。惟本推廣並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員工。
3.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5,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 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之持卡人。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狀況及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記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本推廣，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交易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獎賞。
4. 簽賬時段由成功登記合資格信用卡的曆月起計算。例如持卡人於 2025 年 5 月成功登記此推廣，則只會計算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內之合資格簽賬，並不會包括 2025 年 4 月內任何合資格簽賬。
5. 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每月最多只可獲一張電子優惠券。
6.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並符合有關之合資格簽賬要求，方可享以下簽賬獎賞：

每月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	港元 3 個月定期存款額外特惠年利率 (%)(p.a.)
3,000	0.1
5,000	0.2

7. 持卡人合資格存款賬戶所獲之額外特惠利率將於下一曆月之第 20 個曆日以電子優惠券形式自動顯示於持卡人有關賬戶，恕不另行通知。持卡人透過東亞網上銀行及東亞手機銀行，於服務時間（詳情 https://www.hkbea.com/pdf/tc/cyberbanking/cyb_sh_tc.pdf）內以指定金額（不少於 HK\$10,000 及最多為 HK\$100,000）的「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新設立港元 3 個月定期存款並應用指定電子優惠券，即可根據合資格存款賬戶類別享有額外特惠年利率。該項定期存款其後續期之利率將按本行不時之決定而釐定。

有關電子優惠券將顯示該月第 10 個曆日之合資格存款賬戶類別之港元 3 個月網上定期存款新資金特惠年利率（詳情

https://www.hkbea.com/pdf/tc/td/Time_Deposit_New_Fund_Plan_NF_TC.pdf) 及適用之額外特惠年利率之總和(例如顯卓理財戶口於 2025 年 5 月 10 日適用之港元 3 個月網上定期存款新資金特惠年利率為 3.25%，而持卡人於 2025 年 4 月的合資格簽賬為 HK\$5,000，2025 年 5 月份應可享額外特惠年利率為 0.2%，總和則為 3.45%)。

8. 有關電子優惠券將發放至本行進行計算持卡人合資格簽賬時的合資格存款賬戶，並以本行之記錄為準。若持卡人合資格賬戶於電子優惠券發放後進行賬戶升級或降級，有關電子優惠券顯示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將不會更新。
9.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最新存款總結餘(包括儲蓄、往來及定期賬戶)，與 15 曆日前之同一貨幣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 15 曆日內已享用同一貨幣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只適用於本行的個人客戶。**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以港元為例	金額(港元)
(A) 現時持有之存款總結餘	\$500,000
(B) 15 曆日前該種貨幣之結餘總額	\$150,000
(C) 客戶於 15 曆日內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	\$40,000
(A) - (B) - (C)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	\$310,000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以相同賬戶持有人項下所持有之同一賬戶種類合併計算，即單名賬戶或聯名賬戶。例子如下：

客戶 A 單名持有賬戶 1 及 2，並與客戶 B 聯名持有賬戶 3 及 4，同時與客戶 C 聯名持有賬戶 5。

賬戶種類	賬戶持有人	合併計算之賬戶
單名賬戶	客戶 A	賬戶 1 及 2
聯名賬戶	客戶 A 及 B	賬戶 3 及 4
聯名賬戶	客戶 A 及 C	賬戶 5

10.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上列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僅供參考而非保證，本行保留不時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權利。
11. 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電子優惠券發放後 30 個曆日內及只可使用一次。
12. 本推廣之主要日期詳列如下：

信用卡簽賬月份	合資格存款賬戶之港元 3 個月網上定期存款新資金特惠年利率日期 (第 10 個曆日)	優惠券發放日期 (第 20 個曆日)	優惠券有效期至 (優惠券發放日期後 30 個曆日)
---------	---	-----------------------	------------------------------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1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10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2 月 19 日

13. 電子優惠券不可轉讓。已取消之合資格存款賬戶之電子優惠券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4. 合資格本地及指定海外零售簽賬（「合資格簽賬」）包括：(i) 合資格本地零售簽賬：本地零售簽賬/網上購物。(ii) 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a)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b) 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及 (c)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簽賬。不合資格簽賬包括商戶免息分期之簽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Alipay HK、PayMe、WeChat 及 WeChat Pay HK）、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保險交易、經指定本地售票網絡之購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Cityline、快達票及 HotdogTIX Limited、任何超級市場簽賬、政府部門簽賬交易（任何地區）、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15. 所有交易須於推廣期內進行，並以交易日為準。有關交易若於計算獎賞日尚未誌賬，有關交易亦將定義為不合資格簽賬。計算獎賞日為下一個曆月首 18 個曆日內的任何一天。例如：客戶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進行了交易，計算獎賞日為 2025 年 7 月 4 日，但交易於計算獎賞日仍未誌賬，該交易會被視為不合資格簽賬。

東亞銀行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16.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如適用）將按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合資格簽賬。

17. 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獎賞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之登記記錄、簽賬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以作核對之用。
18.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獎賞。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9.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持卡人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To borrow or not to borrow? Borrow only if you can repay!